

GF— 2017 — 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二团城镇管理
服务中心承包人

（全称）：新疆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第一师二团 2023 年连队居住品质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八连）（EPC 总承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第一师二团 2023 年连队居住品质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八连）（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第一师二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市发改发（2023）181 号。

4.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316 万元，其中兵团补助资金 3739.26 万元，师市配套资金 576.74 万元。

5.工程内容及规模：八连连队居民房屋加固 132 户，新建排水管网 2547 米，电网改造 300 米。道路硬化 6483.4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本次采用 EPC（设计+采购+施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44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满足方案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布局和概算限额要求及施工图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招标约定的时间内，经相关部门评审、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招标人的设计深度，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1135.2839万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柒角（¥ 209469.7元）；

（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叁佰陆拾玖元叁角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第一师二团城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乙双方因该合同产生纠纷的，违约方或败诉方应承担相对方因主张权利所支付的 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实际损失等一切费用。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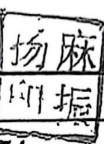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990100MB1858738K 组织机构代码: 9165 3101 MA78 TN8G XC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市新井子镇

地 址: 新疆阿拉尔市新井子镇东社区建设东路 800 号

邮政编码: 843009



法定代表人: 麻振扬

电 话: 1770997377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阿克苏新井子支行

账 号: 30775201040001759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梁超

电 话: 0997-2630637

传 真: 0997-263063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阿克苏新井子支行

账 号: 3077 5201 0400 0279 9

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2MABKY2KJ96

地 址: 新疆阿拉尔市二团福和家园 18-1-101

邮政编码: 843000

法定代表人: 杨波

委托代理人: 张斌

电 话: 1870997469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新井子支行

账 号: 30775201040002807

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自治区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且竣工备案完成支
一次性付清。

12.3.2 计量周期

12.4.2 进度款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关于进度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4.3 进度款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以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 单价合同

(2) 总价合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3) 其他价格形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 监理单位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发包人完成审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2) 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

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6 支付分解表

工程款付款周期的约定：

2、总价合同支付

工程款付款周期的约定：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五方联检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

3、单价合同支付

且竣工备案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保留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